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978-HCZB

采购人：广西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0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6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重）（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978-HC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978-HCZB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2925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2925000.00）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服务要求 | 预算单价 (万元/人民币) | 单项预算 合计(万元/ 人民币) |
|----|-----------------|----|----|---|------------------|------------------------|
| 1 | 广西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 1 | 项 | 服务单位负责服务期限内，采购人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在教学科研活动中预估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工作。 | 292.5 | 292.5 |

预算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925000.00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条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勾选）：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收集、贮存、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 大类中 900-041-49、900-047-49、900-999-49 三个小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6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5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 广西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 (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大学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771-3272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

联系人：李奕海 联系电话：0771-4308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奕海 联系电话：0771-4308717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p>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3.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6.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6.2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
| 12.1.1 |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半年内连续<u>三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半年内连续<u>三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如有则必须提供，</p> |

| | |
|--------|---|
| | <p>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时, 第 1-5 项和第 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都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分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2 | <p>报价文件</p> <p>1.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格式后附);</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 <p>商务、服务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 |
|------|---|
| |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5.2 | <p>竞争性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供应商应考虑所有项目内容，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配套人工费用、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包装耗材费、处置费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成交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采购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p> |
| 16.2 | <p>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
| 17.1 |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29000 元（人民币）</p> <p>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p> <p>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p> <p>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p> |

| | |
|------|--|
| | <p>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加竞争性谈判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19.2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共7人。 |
| 25.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6 | <p>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p> <p>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p> |

| | |
|------|--|
| | <p>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p>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p> <p>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p> |
| 28.1 |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商务条款。</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商务条款</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条款。</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p> <p>3.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
| 29.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1.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质疑联系人：潘幼彩 联系电话：0771-4308717</p> <p>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p> <p>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p> |

| | |
|------|---|
| 32.1 |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银行账号：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联行号：105611050013）</p> |
| 33.1 |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33.2 |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优惠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磋商或者成交；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竞争性磋商；
-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竞争性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做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服务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服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争性磋商报价

15.1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开展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3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服务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

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

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

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费率 金额（人民币）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 | | |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标准为采购代理的收费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争性磋商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未标注“▲”号的非实质性条款要求可允许 0 项负偏离，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竞争性磋商无效。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预算单价（万元/人民币） | 单项预算合计（万元/人民币） |
|----|-----------------|-------|---|--------------|----------------|
| 1 | 广西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 1 项 | 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务单位负责服务期限内，采购人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在教学科研活动中预估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工作。供应商负责上门分拣、包装、收集、自行装车转运和处置以上实验室危险废物，并向采购人提供危险废物分类、预包装、暂存等技术指导，协助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292.5 | 292.5 |

| | | | | |
|--|--|---|--|--|
| | | <p>相关审批手续。</p> <p>3. 服务期限内，采购人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在教学科研活动中预估产生的危险废物约 360 吨，具体以实际称量为准。实验室危险废物类别主要有试剂空瓶（废物代码 900-041-49，预估量 25 吨）、实验室固体废弃物（废物代码 900-047-49，如化学污染物，预估量 215 吨）、实验室废液（废物代码 900-047-49，预估量 100 吨）、过期失效化学药品（废物代码 900-999-49，预估量 20 吨）。</p> <p>4. 技术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收集、贮存、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 大类中 900-041-49、900-047-49、900-999-49 三个小类。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确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续有效。</p> <p>5. 服务要求：</p> <p>成交供应商指定专人与采购人对接，针对采购人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响应时间保障方案、现场服务与安全防护方案、专业技术方案，明确项目人员配置结构、人数及运输保障机制。</p> <p>（1）技术指导</p> <p>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危险废物分类、预包装、暂存等技术指导。</p> <p>（2）响应时间</p> <p>项目服务期内，在产废高峰期（3-7 月、9-次年 1 月）供应商需保障每周至少安排三车次，每月至少运输 14 吨。动科、生物、医学、轻工、</p> | | |
|--|--|---|--|--|

| | | | | |
|--|--|---|--|--|
| | | <p>化学、物理、资环材等单位每月至少安排清运三轮，其他产废单位至少安排清运两轮。非产废高峰期（2月、8月）、特殊节假日、重要活动保障期，酌情降低要求。如受交通管制影响无法运输，需提前与采购人协调沟通。</p> <p>采购人提出处置需求后，成交供应商在72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楼宇完成危险废物转运。如遇采购人进行危险废物隐患紧急整改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完成危险废物转运。成交供应商执行转运任务前需提供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办理进出手续。</p> <p>（3）运输配置</p> <p>运输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场所有多个桥洞，部分道路较窄，成交供应商每次运输前，需现场勘查运输路线，提前按需配置相应规格的车辆，车辆高度不能高于4.5米，保证车辆能流畅通行校内道路、桥洞抵达指定楼宇转运。</p> <p>成交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及车辆进入采购人的校区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现场作业人员、车辆不能在校园内滞留过夜。</p> <p>（4）专业支持、安全防护</p> <p>采购人教学、科研工作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尤其是过期失效化学药品（危险废物代码：900-999-49）品目繁多，危险特性复杂。现场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具备识别相关化学品危险特性、经验丰富的安全员驻场。竞标时需提供本单位或第三方近一年内对安全员的安全培训证明材料（培训时间不少于32小时）。</p> | | |
|--|--|---|--|--|

| | | | | |
|--|--|--|--|--|
| | | <p>工作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安排的安全员采取相应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等措施，确保本项目具体实施过程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负责编制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校园收运现场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安全。</p> <p>(5) 现场服务</p> <p>现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导、危险废物安全分类包装、粘贴危废标签、按类称重、搬运装车等。所需的称重工具、劳保工具、防渗漏工具、短距离搬运工具、危废标签、防护服等由供应商自备。</p> <p>成交供应商需根据环保要求，指导符合条件的实验室设置危险暂存区。提供所有暂存区所需危险废物标识牌、警示线、包装标识牌。</p> <p>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合理的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p> <p>成交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负责对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提供危险废物包装所需的包装容器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废液桶（约 1500 个）、收纳箱（约 800 个）、防渗漏编织袋（约 8000 个）、纸箱（约 3000 个）、加厚塑料垃圾袋（约 500 个）等，需求数量以实际为准。每月必须配送至少一批次包装容器耗材，每批次防渗漏编织袋\geq400 个、废液桶\geq50 个。</p> <p>装车完毕后，现场作业人员应保证现场基本清洁。</p> <p>(6) 上门服务</p> | | |
|--|--|--|--|--|

| | | | | |
|--|--|--|--|--|
| | | <p>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实验室上门收运服务。在合同服务期限，现场服务团队直接到采购人指定楼宇的实验室房间收集危险废物。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楼宇的实验室分别现场称重、记录并形成经双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的转移台账，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称重记录。</p> <p>6. 教育培训</p> <p>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 2 次面向师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预包装、暂存等知识专项培训。免费提供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知识宣传资料 3000 份或宣传展架 10 个。</p> <p>7. 结算与考核要求</p> <p>服务期限内按月据实结算，以危险废物各类别固定单价乘以实际重量作为项目处置费用。每月结算前，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附件《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考核评分表》对应的考核标准，对供应商当月服务质量开展考核，评定为优秀、良好、基本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考核结果与当月结算费用挂钩。如考核等级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解除服务合同。</p> <p>如项目处置总费用高于项目中标价时，以项目中标价为上限，供应商继续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危险废物处置工作，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p>8. 责任</p> <p>成交供应商在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规定的环保和标准。成交供应商在上门分拣、包装、收集、装车、运输及处置过程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责任由成交</p>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承担。严禁迟报、瞒报、谎报事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责任。 | | |
| ▲商务要求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反馈签订的合同文本于采购人）。 | | | |
| 服务期限和地点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p>分期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期限内按月据实结算，以危险废物各类别固定单价乘以实际重量作为项目处置费用。每月结算前，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考核评分方案》对应的考核标准（详见本章采购需求附件），对供应商当月服务质量开展考核，评定为优秀、良好、基本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考核结果与当月结算费用挂钩。如考核等级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解除服务合同。</p> <p>如项目处置总费用高于项目中标金额时，以项目中标金额为上限，供应商继续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危险废物处置工作，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p>每期双方核对转移台账无误后，采购人办理完支付手续后支付该期款项。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p> | | | |
| 验收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软件、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2. 验收时由采购人或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任何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4. 采购人预验收及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 报价要求 | 附件中的重量为预估。 | | | |

| | |
|--------------------|---|
| | <p>供应商应提供试剂空瓶、实验室固体废弃物、实验室废液、过期失效的化学药品的单价（元/吨）以及预估重量的项目总价。</p> <p>供应商应考虑所有项目内容，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配套人工费用、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包装耗材费、处置费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成交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采购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p> |
| <p>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付</p> |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或将保函原件交给采购人。</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929</p> <p>户名：广西大学</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行号：104611010324）</p> <p>账号：618 457 484 938</p> <p>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p> <p>电话：0771-3232888</p> <p>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服务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p> <p>4. 备注：</p> <p>（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p> <p>（2）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的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p> |
| <p>需实现的功</p> | <p>服务期限内，参加供应商负责上门分拣、包装、收集、装车、运输及</p> |

| | |
|-------|--|
| 能或者目标 | 处置采购人的危险废物，并向采购人提供危险废物分类、预包装、暂存等技术指导，协助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审批手续。服务过程中要求及时、包装妥当、安全有序，符合广西大学要求及本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规范，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 |
| 其他要求 | 投标时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相关材料、应急预案、仓储能力、拟投入的项目成员（包括单位、姓名、专业、技术职称等信息）、运输保障等。 |
| 规范标准 | 服务过程符合国家及广西的有关危险废物处置安全及相关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广西大学所需处置危险废物类别

| 序号 | 类别 | 代码 | 废物名称 | 预估重量 (单位: 吨) | 备注 |
|----|------|------------|-----------|-----------------|-------|
| 1 | HW49 | 900-041-49 | 试剂空瓶 | 25 | |
| 2 | HW49 | 900-047-49 | 实验室固体废弃物 | 215 | 化学污染物 |
| 3 | HW49 | 900-047-49 | 实验室废液 | 100 | |
| 4 | HW49 | 900-999-49 | 过期失效的化学药品 | 20 | |
| 合计 | | | | 360 | |

附件：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考核评分方案》

1. 考评方式

每轮结算前，须对该结算周期内的每个自然月分别开展月度考评；考评结果按月份汇总，作为结算金额核算的重要依据。由于2026年5月实际服务天数不足30天，不纳入考评范围；其余月份均按要求执行月度考评。

采购人成立考评小组，考评小组人数不少于3人。每月按《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考核评分表》进行逐项评分，评分结果作为月度结算的依据之一。考评小组对扣分项要说明理由或提供图片、照片佐证，并告知中标方联系人。中标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需在当月考核结束后15日内提交书面申诉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复核。

若因项目实际情况变更（如服务范围调整、政策标准更新等）需修订《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考核评分表》，须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方可生效执行。

2. 评分办法

采用百分制评分，按考核表逐项评分，总分最多可扣至 0 分。等级划分为：

考核评分 ≥ 90 分评为优秀；

考核评分=80-89 分评为良好；

考核评分=70-79 分评为基本良好；

考核评分=60-69 分评为合格；

考核评分=60 分以下评为不合格。

3. 结果应用

根据《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考核评分表》得分情况支付每月服务费，并在表中列出各考核项目存在的问题，作为督促中标单位整改依据。《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考核评分表》一式二份，一份交中标单位，一份交采购人管理部门存档。

考核评分 ≥ 80 分（优秀、良好）：正常履约。采购人全额支付当月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考核评分=70-79 分（基本良好）：限期 15 天整改，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情况纳入下季度考核。采购人将从服务费中扣除 5%作为罚金；

考核评分=60-69 分（合格）：限期 15 天整改，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情况纳入下季度考核。采购人将从服务费中扣除 10%作为罚金；

考核评分 < 60 分（不合格）：采购人将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作为罚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解除服务合同。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考核评分表》

服务供应商：_____

考核月份：_____年____月

考评小组：_____

考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得分：

考评结果：

优秀（90 分及以上） 良好（80-89 分）

基本良好（70-79 分） 合格（60-69 分）

不合格（60 分以下）

结算意见：

| 序号 | 项目 | 考核标准 | 扣/加分 | 得分 |
|----|----------------|--|------|----|
| 1 | 师生投诉(10分) | <p>当月师生通过指定途径提出有效投诉（经核实为供应商工作人员失职），1 起扣 2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本项分值；同类投诉按不同学院分别计次、扣分；</p> <p>投诉处理及时（3 日内响应并整改），可免于扣分。</p> | | |
| 2 | 台账管理（8分） | <p>每月需提交以下 4 类台账，每缺 1 项或材料不符合要求（信息不全、数据错误等）扣 2 分：</p> <p>①实验室危险废物交接清单（需标注拒收情况及原因）；</p> <p>②现场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含安全员、现场工作人员）；</p> <p>③在线预约表清运明细（已清运预约单需变更状态）；</p> <p>④包装耗材供应清单（含规格、数量、配送时间）。</p> | | |
| 3 | 计划管理（8分） | 每周通过指定途径发布本周运输计划，未发布或超时发布每次扣 2 分 | | |
| 4 | 响应时效与清运频次(15分) | <p>1. 产废高峰期（3-7 月、9-次年 1 月）</p> <p>供应商可选择以下任意 1 套条件执行，满足所选条件即视为达标，未达标按对应细则扣分（仅按所选条件扣分，不叠加两套条件的</p> | | |

| | | | | |
|---|------------------|---|--|--|
| | | 扣分)： 条件一（按频次/运输量考核）： ①每周至少3车次，未达标扣3分； ②每月运输量≥14吨，未达标扣3分； ③动科、生物、医学、轻工、化学、物理、资环材等重点单位每月清运≥3轮，未达标扣4分，其他单位≥2轮，未达标扣3分。 注：条件一各项扣分可累计，累计扣分不超过15分 条件二（按在线预约清运率考核）： ①在线预约表已清运实验室数量占比90%视为达标，不扣分； ②已清运实验室数量占比75%-90%，扣7分； ③已清运实验室数量占比低于75%，扣15分。 2. 非产废高峰期（2月、8月）及特殊时段 ①在线预约表已清运实验室数量占比80%视为达标，不扣分； ②已清运实验室数量占比达到60%-80%，扣7分； ③已清运实验室数量占比低于60%，扣15分。 | | |
| 5 | 校园管理(10分) | 现场作业人员及车辆需遵守校园管理规定，出现以下违规行为1次扣5分，累计2次扣完本项分值： ①车辆超速、未经审批入校； ②车辆在校园内滞留过夜； ③其他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行为（如噪音扰民、违规停放等）。 | | |
| 6 | 卫生环境(5分) | 装车完毕后，现场卫生需恢复如初（无危废残留、包装废弃物、渗漏痕迹等），每发现1次未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 |
| 7 | 包装耗材(5分) | 每月配送至少1批次包装耗材，每批次需满足：防渗漏编织袋≥400个、废液桶≥50个，不达标扣5分； | | |
| 8 | 安全生产(30分) | 现场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专业支持、安全防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在校园内开展活动期间，供应商未安排具备识别相关化学品危险特性、经验丰富的安全员驻场。 ②发生化学品泄露、倾倒等危急情况，安全员未能及时按应急预 | | |

| | | | | |
|----|---------------------------------|--|--|--|
| | | <p>案有效处置。</p> <p>③因危险废物现场收运直接导致环境污染、发生事件事故，引发舆情、恶性事件、群体性事件。</p> <p>④迟报、瞒报、谎报安全事件/事故</p> <p>⑤上月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p> <p>每违反一次规定扣 30 分。</p> | | |
| 9 | <p>手续办理（9分）</p> | <p>危废转移审批手续遗漏或违规处置扣 9 分</p> | | |
| 10 | <p>加分项： 应急响应（5分）</p> | <p>采购人遇到重要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或重要隐患整改等情况，由采购人管理部门提出应急响应需求，供应商在 6 小时内到现场响应，24 小时内完成危险废物转运出校。</p> <p>视响应情况加 0-5 分。</p> | | |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服务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服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

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服务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服务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

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 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服务要求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 报价 (满分 30 分) | <p>(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等文件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对其响应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该磋商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p> |

| | | | |
|---|--------------------------------|-----------------------------|--|
| | | |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30 分。</p> |
| 2 | 服务分 (满分 38 分) | 响应时间保障方案(满分 10 分) |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方案情况独立打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p> <p>一档 (3 分)：方案描述简单，基本可行。基本响应采购文件清运频次要求，仅满足产废高峰期每周至少 3 车次、每月至少 14 吨运输量。未制定或提及各月度清运计划，未明确或提及现场服务团队结构和人数，未明确或提及 72 小时常规、24 小时应急转运的具体执行方案。</p> <p>二档 (7 分)：方案描述完整，有具体措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清运频次要求，满足产废高峰期每周至少 3 车次、每月至少 14 吨运输量。制定各月度清运计划，明确说明现场服务团队结构和人数；明确 72 小时常规、24 小时应急转运的具体执行方案。</p> <p>三档 (10 分)：方案描述完整、详实、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要求，贴合校园产废及转运实际场景，在二档基础上，月度清运计划区分重点与普通产废单位，现场服务团队结构和人数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确保服务质量。</p> |
| | | 现场服务与安全防护方案(满分 10 分) |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方案情况独立打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p> <p>一档 (3 分)：仅提及现场服务及安全防护基础内容，现场分类包装、贴标、称重、台账签字确认、现场清洁等全流程作业要求不明确或不完整，未制定或未提及安全防护具体措施及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管理要求。</p> <p>二档 (7 分)：详细描述现场服务及安全防护基础内</p> |

| | | | |
|--|----------------------|---|--|
| | | <p>容,明确现场分类包装、贴标、称重、台账签字确认、现场清洁等全流程作业要求;提供作业所需各类安全防护工具清单,制定现场工作防爆、防火、防泄漏等基础防护措施,可满足现场基础作业与防护需求。</p> <p>三档(10分):在二档基础上,在二档基础上,制定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区专项管理方案,明确标识牌、警示线配置及定期巡检流程,针对过期失效化学药品复杂特性制定专项风险识别及防护方案。</p> | |
| | <p>专业技术方案(满分10分)</p> |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方案情况独立打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p> <p>一档(3分):基本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内容无缺项但描述简单,基本可行。未针对试剂空瓶、实验室固废/废液、过期失效化学药品等危废制定专项处置技术流程,无质量控制相关内容。</p> <p>二档(7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实,有具体措施。针对试剂空瓶、实验室固废/废液、过期失效化学药品制定差异化处置技术流程,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国家及广西标准;明确质量控制要求。</p> <p>三档(10分):在二档基础上,明确收运、处置各环节质量控制要求,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全面保障项目服务质量。</p> | |
| | <p>应急预案(满分4分)</p> |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校园内收运现场突发事故处理应急预案情况独立打分。无预案或预案不合理不得分。</p> <p>一档(1分):校园内收运现场突发事故处理预案简单,基本合理;</p> <p>二档(2分):校园内收运现场突发事故处理预案科学、合理,可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要求;</p> | |

| | | | |
|----------|------------------------|-----------------------|--|
| | | | <p>三档（4分）：校园内收运现场突发事故处理预案科学合理、完备，符合本项目现场特点（上门回收、部分楼层无电梯、师生相对集中），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明确包含校内危废泄漏处置、人员受危废伤害或沾染、校内道路运输事故、社会影响应对等核心场景，完全适合本项目；</p> |
| | | <p>仓储能力（满分3分）</p> | <p>供应商配备有甲类危险废物仓库，得3分； 供应商配备有乙类危险废物仓库，未配备甲类物质仓库，得2分； 供应商配备有丙类危险废物仓库，未配备甲类、乙类物质仓库，得1分； 未配备有甲类、乙类、丙类危险废物仓库或仓库未明确等级，得0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图纸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相关材料等复印件，现场照片佐证，以上材料齐全，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p> |
| | | <p>包装耗材保障（满分1分）</p> | <p>明确提供符合标准的废液桶、编织袋等包装耗材，制定耗材配送方案得1分；仅提及提供耗材无保障计划或者未提及耗材提供得0分。</p> |
| <p>3</p> | <p>商务分 (满分32分)</p> | <p>项目人员配置分（满分12分）</p> | <p>供应商具有配备合理的技术团队。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的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中级得2分，初级得1分，无职称得0分。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的，按最高得分记一次分。本项最多得4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现场安全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的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中级得2分，初级得1分，无职称得0分。</p> |

| | | | |
|--|--|----------------------|--|
| | | | <p>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的，按最高得分记一次分。多人可累加。本项最多得 8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为技术团队人员购买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近 3 个月中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
| | | <p>运输保障（满分 8 分）</p> | <p>供应商负责提供本项目使用的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辆。</p> <p>1. 供应商具备自有危险废物运输车或与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有危废运输协议（供应商自有危险废物运输车的，需提供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p> <p>2. 供应商与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危废运输协议的，磋商时需提供协议合同及第三方运输公司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危险货物或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相关证件齐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每一辆运输车辆必须配套提供驾驶员、押运员证件各 1 份，人员和车辆不得重复搭配，全部材料齐全才能记为合格的运输车辆。</p> <p>3. 承诺拟投入本项目 1 辆合格的运输车辆得 2 分，满分 8 分。</p> <p>注：未提供《道路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不包含危险货物或危险废物运输，不得分。</p> |
| | | <p>业绩能力（满分 10 分）</p> |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HW49 类）服务业绩，供应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得分须提供通知书或合同首页至甲乙双方盖章页，同时提供能证明服务业绩危险废物类别（HW49 类）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p> |

| | | | |
|------------------|--|----------------|--|
| | | | 分，每提供一套材料得 1 分，满分 10 分。同一个服务单位在同一自然年度（按合同签订时间）仅计 1 次分。 |
| | | 行业能力认可（满分 2 分） | <p>供应商获得行业能力认可，供应商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或专利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无关荣誉/专利不计分。</p> <p>供应商获得与危险废物处置、环保技术相关的省级及以上行业相关荣誉，提供一项得 1 分。供应商获得危险废物处置、环保技术相关的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提供一项得 1 分。</p> <p>此项满分 2 分。</p> |
| 总得分=1+2+3 | | | |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竞争性磋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我方若参与竞争性磋商成功，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第 27.3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参与竞争性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争性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单项合计 |
|-------------------------------|-----------------------------|------|----|----|----|------|
| 1 | 广西大学 实验室危 险废物处 置服务 | | 1 | 项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 | | | | | |

附《竞标报价明细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竞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类别 | 代码 | 废物名称 | 预估重量 (吨) ① | 单价 (元/吨) ② | 单项合计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 1 | HW49 | 900-041-49 | 试剂空瓶 | 25 | | | |
| 2 | HW49 | 900-047-49 | 实验室固体废弃物 | 215 | | | 化学沾染物 |
| 3 | HW49 | 900-047-49 | 实验室废液 | 100 | | | |
| 4 | HW49 | 900-999-49 | 过期失效的化学药品 | 20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 | | |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单价如有变动，则必须在提交报价的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附件提交变动后的竞标报价明细表并盖章扫描件，**不得以总价（单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__月__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大学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代码 | 废物名称 | 预估重量 (吨) ① | 单价 (元/吨) ② | 单项合计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 1 | HW49 | 900-041-49 | 试剂空瓶 | 25 | | | |
| 2 | HW49 | 900-047-49 | 实验室固体废弃物 | 215 | | | 化学污染物 |
| 3 | HW49 | 900-047-49 | 实验室废液 | 100 | | | |
| 4 | HW49 | 900-999-49 | 过期失效的化学药品 | 20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小写¥_____） |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配套人工费用、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包装耗材费、处置费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成交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乙方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甲方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和验收等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或者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

4. 乙方完成服务达到验收条件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材料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广西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合同、磋商响应文件验收。

6. 预验收未通过或者履约验收未通过的，应限期整改或进行退换货处理，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履约验收。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详细履约验收程序按《广西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 验收时乙方可在现场参与，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使用单位预验收及甲方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11. 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技术指导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采购需求》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技术指导。时间、地点：按照甲方需求和通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期限内按月据实结算，以危险废物各类别固定单价乘以实际重量作为项目处置费用。每月结算前，甲方将依据本项目《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考核评分方案》对应的考核标准，对乙方当月服务质量开展考核，评定为优秀、良好、基本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考核结果与当月结算费用挂钩。如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解除服务合同。

如项目处置总费用高于项目合同合计金额（中标金额）时，以项目合同合计金额（中标金额）为上限，乙方继续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危险废物处置工作，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每期双方核对转移台账无误后，采购人办理完支付手续后支付该期款项。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 .**），即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_____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或将保函原件交给甲方。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

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或甲方的验收报告（甲方提供格式）、《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备注：

（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明确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重)（GXZC2026-C3-000978-HCZB）履约保证金。**

（4）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 广西大学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行号：104611010324）

账号： 618 457 484 938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联系电话： 3232888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费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改进、更换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5%；

（2）从迟交的第 31 日到第 6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

（3）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 (2) 从迟交的第 31 日到第 60 日，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3%；
- (3) 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延迟付款金额的 30%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约，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7.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造成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的 5%，违约合同金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作出赔偿。若双方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纠纷，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在诉讼期间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期间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0.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整改函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按合同落款通讯地址寄送，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 服务方案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盖章） 广西大学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办公电话： | 办公电话： |
| 联系手机： | 联系手机： |
| 邮箱：gxdxsbk@163.com | 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18 457 484 938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0004 | 邮政编码： |

广西大学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使 用 单 位 意 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年__月__日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 _____ .00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
| | 单位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供应商（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
| | 项目负责人意见：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国有资产与
实验室管理
处(招标与采
购管理中心)
意见

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